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文件

廊发改技术〔2024〕120号

关于印发《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发展改革局、科技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引领支撑作用,我们对原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进行了必要调整,制定了《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请遵照执行。



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高质量建设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企业技术中心”），为申报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做好储备，参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34 号）和《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高技规〔2024〕1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适应创新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创新机构，主要功能是：研究制定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创新及应用，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创建完善产品技术标准，培养造就人才团队，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我市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技术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培育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器”和技术策源地，引领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后，具备省企业技术中心条件的可申报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以下简称“廊坊海关”）指导推进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发展改革部门为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筛选推荐、建设运行、督导推进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发布年度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通知，明确认定重点领域及相关申报要求，同时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廊坊海关。

第八条 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我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同行业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企业研发费用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按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应分别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软件与信息网络业（包括软件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卫



星应用、网络与安全、数字文化创意等），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200万元、20人、200万元；

2.创新创业服务业（包括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转化与推广、工程及专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服务等），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300万元、25人、300万元；

3.国民经济其他行业，三项指标应分别达到500万元、30人、500万元。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研究开发成果丰富，创新应用成效显著。

（四）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县级主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及市发展改革委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组织本地所属企业编制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对报送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认定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母公司已经是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子公司除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外，不得再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体系对县级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组织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评审。

第十二条 市税务局、廊坊海关对通过初评的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第八条第四款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审要求，对通过初评和涉税审查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与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廊坊海关会商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技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廊坊海关联合发文认定为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根据政务公开要求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从专家评审日期至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布认定结果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由京津及其它省（市）整体搬迁入廊坊、已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已获得原所在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



格的，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纳入市企业技术中心序列。

第三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对新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由市发展改革委颁发牌匾，并按照省、市相关奖励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符合省企业技术中心条件的择优推荐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八条 支持市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技术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面落实企业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积极承担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等项目。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对新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定奖励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向县级主管部门报送企业技术中心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数据表，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汇总属地所有创新平台总结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县级主管部门核对企业上报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数据表，督促未达到本办法限定指标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限期整改，并将企业整改情况报告于当年2月2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对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认定、年度总结和报表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县级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将对企业进行约谈，责成相关企业重新提供材料，对严重失信主体，纳入廊坊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采取信用约束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二) 逾期未报送年度总结和工作数据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限定指标；
- (三) 企业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四)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五) 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四条 廊坊海关对推荐申请及已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市税务局对推荐申请及已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



五款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六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撤销结果，由市发展改革委发文通知相关县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廊坊海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支持本地企业技术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的内容和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廊坊海关后，另行发布工作指南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廊发改技术〔2017〕51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廊坊海关负责解释。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 10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